

中国地质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文件

地大财字〔2021〕3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政府集中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政府集中采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0年版）》（国机采〔2020〕7号）以及《中国地质大学（武汉）采购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20】22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科研活动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20】24号）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府集中采购，是指学校采购《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下称“集采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行为。

第三条 学校各部门（单位）使用纳入学校核算、管理的资金（不区分采购限额），采购属于集采目录中用于行政办公、服务

保障等非科研活动相关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均应当执行政府集中采购，必须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下称“国采中心”）采购。

集采目录所列项目属于科研相关活动采购的，不必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按照《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科研活动相关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委托国采中心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方式主要为批量集中采购，还包括电子卖场、电子竞价、协议供货以及单项委托等采购方式。

第五条 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须各部门联动、各负其责。采购用户单位负责采购需求提出，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归口管理部门（下称“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采购计划编制，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下称“采购中心”）负责采购计划报批。

第六条 批量集中采购程序：

（一）采购用户单位通过学校采购管理系统提出采购申请，相应配置须在财政部制定的配置标准中选择。

（二）归口管理部门于每月3日前（如遇休息日须提前）统计、分析、汇总下月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整理后提交采购中心。

（三）采购中心每月5日前（如遇休息日须提前）通过国采中心系统申报学校下个月批量集中采购计划，并报送教育部审批。获批的采购计划由国采中心统一组织批量集中采购。

（四）采购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中心将结果通知归口管理部门。

(五) 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采购用户单位按成交结果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第七条 已纳入集采目录，但不符合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或因时间紧急、零星特殊采购无法执行批量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教育部、财政部申报特殊采购方式。如审批通过，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采购用户单位在国采平台通过电子卖场、电子竞价或协议供货方式采购；否则仍需执行批量集中采购。

第八条 已纳入集采目录，但批量集中采购配置标准不符合需求、且采购数量或采购金额较大的项目，可以向教育部、财政部申报单项委托采购，审批通过后由国采中心组织实施。归口管理部门会同采购用户单位根据公布的成交结果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九条 集采目录内各项目的采购组织形式、配置参考标准和流程以财政部和国采中心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涉密专用信息设备采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2021年9月18日